

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中标企业 诚信管理的通知

吴住建规〔2012〕1号

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中标企业的行为，建立市场与现场联动机制，营造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吴江市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中标企业诚信的管理，通知如下：

一、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中标企业不诚信行为扣分制度。在标后管理检查中发现中标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在考核时企业予以扣分。

1. 暗访时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质量员、安全员、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无故不到岗的，扣0.2分每人次。
- 2.明查时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无故不到岗的，扣0.3分每人次。
- 3.检查发现存在主要管理人员连续2次无故不到岗的，扣0.4分每人次。
- 4.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存在冒名顶替现象的，扣1分每人次。
- 5.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未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擅自变更的，扣0.1分每人次。
- 6.其它不诚信行为，扣0.1分每人次。

二、市招标办标后管理科负责对中标企业的诚信行为进行考核，并将企业扣分情况进行汇总。按季度在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各企业本季度的扣分情况，各企业本季度的扣分分值参与下一季度投标项目评标得分的计算。

三、请各中标企业加强管理，诚信履约，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秩序。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